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2025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3-11
二、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2025 年度合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306 号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后附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没有发现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5]67 号）的规定，贵公司在提供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等各项资料外，还应当报送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对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以及所载财务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二）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

（三）实施审核程序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四）评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决算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本专项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期初重大调整事项说明：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分项说明企业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合计数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对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438.7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64,611.33	外贸增长补助、商业企业补贴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上年年末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571,202.05	持有及处置的结构性存款、锁汇业务等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946,742.32	提前回款折让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8,848.94	税款滞纳金、违约赔

项目	金额	说明
		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10,614.08	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补缴款
小计	-43,936,234.82	
所得税影响额	186,04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122,275.87	

三、高风险业务的说明

(一) 委托理财业务

项目	受托机构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年实际盈亏	预计盈亏	受托机构经营状况	备注
			本金	减值准备	当年计提	投资净额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	200,000,000.00						良好	2024 年购买，2025 年到期解出	
合计		200,000,000.00								

(二) 商品、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投资

项目	年末持仓合约金额	其中：场外交易持仓合约金额	年末持仓合约市值	当年实际盈亏	浮动盈亏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一、商品期货（权）及衍生品						
二、金融期货（权）及衍生品	1,417,066,736.44		1,409,049,041.65	17,334,114.04	-8,017,694.79	2,292,810,444.64
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				-12,772,661.71		575,532,112.46
风险逆转期权组合	1,417,066,736.44		1,409,049,041.65	30,106,775.75	-8,017,694.79	1,717,278,332.18

（三）基金投资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

（四）股票投资

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782,406,214.22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二、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103,087,636.00	（二）无偿划出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三）资产评估减少	
（二）无偿划入		（四）清产核资减少	
（三）资产评估增加		（五）产权界定减少	
（四）清产核资增加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五）产权界定增加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六）资本（股本）溢价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七）接受捐赠		（九）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37,957,848.77
（八）债权转股权		（十）资本（股本）折价	
（九）税收返还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444,318,103.73
（十）减值准备转回		（十二）经营减值	
（十一）会计调整		四、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403,217,897.72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十三）经营积累	103,087,636.00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2,403,217,897.72
三、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482,275,952.50		

（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说明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

根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表》列示的数据，计算出中电港 2025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3.70%。其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期初国有资本) X100% = 2,885,493,850.22 ÷ 2,782,406,214.22 = 103.70%。

2.客观增减因素

无

3.本年年初数相对上年年末数的调整情况

无

五、虚假贸易业务情况说明

说明企业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虚假贸易业务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有关工作要求对虚假贸易业务排查、处置、整改等情况，主要包括：

(一) 虚假贸易业务全面排查及专项复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中电港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授权销售业务，2023 年度查实的融资性贸易业务以及“空转”、“走单”类贸易业务详见（二）1.中电港的融资性贸易业务情况。

(二) 逐笔说明 2023 年认定和发现的虚假贸易业务情况，包括交易过程、风险处置、账务处理、责任追究等；

1. 中电港与蓝宙公司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形成直接损失 12,597 万元，间接经济损失 1,144.32 万元,202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7,069.85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597 万元。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蓝宙(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宙公司”）与中电港的区域办事处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 12 月注册成立子公司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矽易）后，蓝宙公司业务由中电港区域办事处转至艾矽易负责，2015-2018 期间历年交易额分别为 6.65 万、2.29 万、3,988.95 万，3,205.20 万（2018 年 1-8 月）；2019-2021 年，艾矽易与蓝宙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 2.40 亿元、6.80 亿元、4.20 亿元。蓝宙公司指定艾矽易向上游两家供应商深圳市启明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云端）和深圳市森美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美创）采购商品且垫资支付 100%采购款，2019-2021 年从两家供应商采购总额达到 11.82 亿元，占全部采购额的 90%以上。

艾矽易供应商启明云端和森美创通过物流快递直接发货，由蓝宙公司签收确认。发货时启明云端邮件通知艾矽易。艾矽易根据邮件通知进行虚拟入库及虚拟出库，艾矽易不实际掌控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以及不掌握实际发货的数量以及品种。

中电港 2017 年 1 月份给予蓝宙公司初始授信 400 万元，账期货到 60 天付款，2017 年 7 月

份将蓝宙公司的信用额度调整为 900 万元，账期货到 90 天付款，2018 年 7 月提至 2000 万元，账期货到 90 天付款。艾矽易未严格执行授信 2,000 万元额度，2021 年 5 月 18 日艾矽易取得蓝宙公司主要股东王江和廉德富的《担保函》以及王江 100 万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经特殊批准同意对蓝宙公司超额出货至 2.5 亿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人民币 20,586 万元和美元 460 万元逾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艾矽易订单 PC2102010433400 总额 2,258.96 万元，需经中电港财务总监审核审批、中电港总经理审批；实际支付时，该笔付款被拆分成 11 笔金额介于 100-400 万元的付款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49-11:06 期间连续发起，审批人为分管副总（子公司艾矽易总经理（毕风雷）+执行副总（毕风雷），规避中电港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的审核及审批。

2021 年末蓝宙公司合计欠款人民币 23,860 万元。2021 年 12 月，双方达成《还款承诺函》，2022 年度，蓝宙公司按计划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和美元 4,604,493.04 元，美元部分已全部还清。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55,861,182.64 元。

2023 年一季度蓝宙公司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蓝小星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向艾矽易还款 1,500 万元；蓝宙公司还款 1,489 万元。相比 2023 年二季度还款计划 3,500 万元，未按期还款 2,011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蓝宙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25,971,182.64 元，本年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70,698,527.8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5,971,182.64 元。目前蓝宙诉讼、执行高发，已列为两高及失信执行人，已无进一步还款能力，艾矽易大额应收账款面临无法收回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中电信息内部出具《关于艾矽易与蓝宙公司贸易业务核查报告》认定：艾矽易自 2019 年起与蓝宙开展融资性贸易金额达 13.7 亿元，并造成潜在直接经济损失 12,597 万元，间接经济损失 1,144.32 万元，合计 13,741.32 万元。按国有出资比例折算后，涉及国有资产损失为 7,333.74 万元，构成潜在重大资产损失。按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国资委 37 号令）第九条第三款：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第六款：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以及《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试行）》（中电信息法〔2019〕98 号）第九条第三款：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第六款：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并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认定年度为 2022 年。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电信息党委下发《关于落实艾矽易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问题追责处

理工作的通知》（中电信息党〔2023〕17 号）对该融资性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和处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艾矽易对蓝宙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2,594.12 万元，2024 年回款 3.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案件转正式立案，由于对方申请延期法院取消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庭，2025 年 2 月 14 日已开庭，4 月 7 日收法院判决，我司胜诉，一审判决已生效；2025 年 7 月 3 日南京江宁区法院已启动对江苏蓝宙预重整程序，8 月 8 日已向管理人邮寄债权申报文件；2025 年 8 月 14 日已向珠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裁定（2025）粤 04 执保 1768 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可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三）融资性贸易风险敞口处置情况

中电港上述融资性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2,594.12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新的风险敞口。

六、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5 年末存放集团公司下属的关联单位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711,750,181.63 元，占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3,167,920,507.34 元的 85.60%。

中电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在全系统范围内（除境外企业）推进资金集中管理，统筹了系统内财务资源，避免了存贷双高的现象，节约了整体的财务成本。

七、资产损失管理情况说明

主要说明企业当年资产损失管理结果和中介机构相关审计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

（一）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无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结果与相关审计情况

项目	财务核销情况		清理收入的账务处理		中介机构（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核销金额	
	核销资产账面余额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累计清理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资产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一、坏账准备	24,480,098.02	24,480,098.02			24,480,098.02	24,480,098.0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1,894,740.58	21,894,740.58			21,894,740.58	21,894,740.58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旧准则适用）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旧准则适用）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三）重大资产损失情况说明

无

八、企业对外借款情况

无

九、企业融资担保管理情况

（一）对参股企业超股比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融资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无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和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其余融资担保情况。

（二）存量违规融资担保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不涉及存量违规融资担保整改。

十、高负债子企业户数压降情况

年初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的子企业户数	本年压降情况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企业户数	其中：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管控线的子企业户数
	剔除的特殊子企业户数	其中：金融企业	平台公司	基建项目	纳入压降范围的子企业户数	其中：本年完成压降的户数	压降户数占比		
8					8	1	12.5%	11	7

十一、审计情况

1.本年度审计中介机构选聘情况。包括财务决算审计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年限（含本年度）、审计费用等，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的服务年限等。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应当提交专门情况说明。

2025 年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合同签订年限 1 年，审计费用 870,000.00 元。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宝成，为本公司审计服务年限 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艳，为本公司审计服务年限 3 年；

质量复核人：武晓景，为本公司审计质控服务年限 1 年。

2.本年度对上年审计意见的调整、改进情况

上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本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说明及未进行调整的原因

本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职工持股情况

中电港 2025 年度无需要披露职工持股情况。

（二）应收中央企业款项情况，期末余额前 15 名的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56,123,717.04	3,682.32	23,171,300.27	4,358.5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87,802.38	-	45,042,860.51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6,894,508.13	2,797.21	40,994,630.05	4,365.10
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18,051,169.50	3,520.95	8,288,323.43	-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7,589,003.87	2,118.40	11,108,261.34	53.5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56,992.53	5,540.25	19,106,200.90	12,661.9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164,697.60	37,506.20	13,944,776.30	16,275.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818,700.00	41,696.20	244,506.31	499.95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833,845.96	2,580.19	14,580,498.34	59,224.83
四川灵通电讯有限公司	8,384,000.00	16,640.00	1,602,845.55	2,086.67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907,289.45	951.70	-	-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621,833.21	1,779.66	-	-
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5,502,531.80	8,776.67	1,319,124.66	-
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72,827.85	104.61	4,279,541.02	-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3,184,425.98	1,666.28	1,591,742.36	1,729.42
合计	261,293,345.30	129,360.64	185,274,611.04	101,255.22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无其他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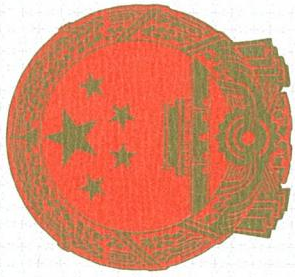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宝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2690913421
Identity card No.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格 2015
valid for another year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格 2010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经办人: 郭特勇

2008年6月27日

证书编号: 4200006934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Date of Issuance



本附件仅供报生使用，其他引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5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王宝成
证书编号: 42000069345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湖北八方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业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2月19日

司惠调: 业华 司惠调: 业华

注意事项 2016-11-17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重要事项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仅供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王宝成
证书编号: 4200006934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李红艳 110000105112

1100001051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08 3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李红艳
1100001051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李红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1197910300421

